

永康市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权公开招租公告

经永康市国资办审核同意,定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召开拍卖会,对以下国有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浙江永康粮油集团公司所属:

1、九铃西路1148号5间店面及2-3楼,出租面积店面约250m²,2-3楼约380m²,起拍价13.8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2、九铃西路1037号1幢10间店面,出租面积约500m²,起拍价30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

租期三年。经营范围:除餐饮、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

(二)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所属:

3、九铃东路3007/3009号一楼四间店面,出租面积约315m²,起拍价28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

4、九铃东路3009号一楼南面二间店面,出租面积约100m²,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6万元;

5、南苑路33号二楼商场及一楼三间办公室,出租面积约584m²,起拍价14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租期:3-4号为三年,5号为五年。经营范围:3-4号除餐饮、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5号用于金融行业。

(三)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6、龙川中路236、238号原报社2-3楼,出租面积约400m²,起拍价3.8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7、龙川中路236、238号原报社4楼,出租面积约200m²,起拍价1.9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租期二年。经营范围:办公用房。

(四)永康市站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575 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628号

卢顺来(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大树立山背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094718);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62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卢顺来归还原告王晓笑借款58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卢顺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11800元,应收取10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00元,由被告卢顺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630号

周俊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231920);本院受理原告施小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63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周俊芳归还原告施小盼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周俊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96元,由被告周俊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49号

被告林金雄(曾用名:林金荣),男,1963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310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被告黄桂春,女,1967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123496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辉与被告林金雄、黄桂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林金雄、黄桂春归还原告王辉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12年12月11日起至2013年10月22日止的利息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2013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88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2284元,由被告林金雄、黄桂春负担。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198号

章中海(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坑村3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3032630)本院受理原告吕平禹为与被告章中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中海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吕平禹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3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00元,由被告章中海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500号

张卫康(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三弄1幢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070012)、**姚艳**(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三弄1幢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2310043)、**张卫民**(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一弄4幢4-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2270010);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康与被告张卫康、姚艳、张卫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张卫康、姚艳归还原告胡安康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张卫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胡安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卫康、姚艳负担,由被告张卫民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1934号

吕美贞: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1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753号

胡海松、马丽芳、永康市龙威无缝拉管有限公司、永康市江南酷卡奇金属加工厂:本院对原告喻益梅与被告胡海松、马丽芳、永康市龙威无缝拉管有限公司、永康市江南酷卡奇金属加工厂、永康市良泉阀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2661号

陈苏玲、张有法:本院对原告赖庆兵与被告陈苏玲、张有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2662号

张有亮、傅玉珍:本院对原告赖庆兵与被告张有亮、傅玉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3163号

章新江:本院对原告杨美景与被告章新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3号

庄有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巷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原告邱忠平与被告庄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庄有彬给付原告邱忠平货款人民币12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庄有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元,由被告庄有彬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4号

庄有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巷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原告芦作仁与被告庄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庄有彬给付原告芦作仁货款人民币979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庄有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庄有彬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5号

庄有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巷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原告潘黎明与被告庄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庄有彬给付原告潘黎明货款人民币7848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庄有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庄有彬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6号

庄有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巷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原告胡品胜与被告庄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被告庄有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元,由被告庄有彬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7号

庄有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巷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原告陈志强与被告庄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庄有彬给付原告陈志强货款人民币870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庄有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庄有彬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8号

庄有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巷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原告项林进与被告庄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庄有彬给付原告项林进货款人民币17074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庄有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3元,由被告庄有彬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20号

庄有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巷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原告楼郑新与被告庄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庄有彬给付原告楼郑新货款人民币1558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庄有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5元,由被告庄有彬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2570号

陈俊杰、胡文敏: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2779号

胡玲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19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226446);**马连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19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14901X):原告马明伟与被告胡玲君、马连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玲君、马连新归还原告马明伟借款17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73元,由被告胡玲君、马连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房源信息

芝英商住楼转让

6120 芝英后城街316号二间四层楼一幢转让或租18857964081,572010

别墅转让

6249 永康九龙锦湖苑一期13805856719

老屋急转

6250 总部中心附近二间老屋急转13758986886

桥下厂房出租

6261 前珠山工业区4300平方13750974353,667983

厂房出租

6270 城西李店工业区出租二层1200平方,三层2400平方交现房,电话:13868948990,568991

高层写字楼出租

淘宝,电商15988594790

金水湾楼王转让

6323,176平米实际200平米非诚勿扰742290

房屋转让

6340 宁兴8幢240平,长城工业区7间店面15067060509

厂房出租

6344 四路浙商回归工业园新厂房建筑面积10000多平方出租也可分租15157965537,535537

整幢房屋转让

6352 巴黎商街高圳路店

出租

6356 夏溪有1-4楼厂房出租,每层660平方,宜淘宝接单,商业办公15068098428,576471

未建厂房转让

6565 坐落花川工业基地面积2500平方左右15958959391,519391

出租转让

6375 金华岭下朱钢构厂房5000平方出租二层有电梯,下园朱套房转让四

宁兴套房转让

6379 另五金城办公楼出租780平方13605898403

丽州首府急转

6382,145平方套房81700288

厂房转让

6397 东干凤凰山工业区厂房转让,土地面积4500平方,建筑面积7800平方双证全,独门独户13735629123,798813周

未建住宅转让

6445 城区有未建住宅转让,有意者请电联638390,13566755308

长城厂房出租

6448 长城单层1千平方厂房出租,车床电镀处理设备出售15325961788

返还地转让

6454 长城返还地溪边正店面两间或四间转让13506794607,525128

转 让

6436 天和景园1幢1单元2101电18058947799

厂房转让

6462 现有坐落在高山工业基地厂房转让,面积大小可分割,非诚勿扰13868995924

承租厂房

6465 西城永康到桐琴老路200-500平方用电量80千瓦13588609018

厂房出租

6488,700平方15158901469

套房转让

6496 信用社合行小区13605891777,617686

急转连体别墅

6513 金华江北都市欧情(浙师大)360平米花园102平米13819982185

古山排屋转让

6540,4层半楼下可办厂总面积400多平方,双证齐全15005796997